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軍原金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佳雯

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佳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向謝秀平給付新臺幣拾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8列「於111年5月13日11時53分許匯款新臺幣20萬元」應更正為「於111年5月13日11時53分許委請胞妹謝秀菊匯款新臺幣20萬元」犯證據部分應增加被告謝佳雯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1 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應為新舊法比
03 較如下：

- 04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05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6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08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9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10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
11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3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
14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5 2. 又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
16 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
17 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
18 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
19 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
20 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21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
22 「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
23 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
24 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25 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
26 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14條規定：「有
27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2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
30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3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
03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且依
05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6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7 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
08 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於被告？因牽涉
09 「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刑
10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亦
11 即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在不得超過最
12 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

13 3.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4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17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

22 4.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3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4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5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26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7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8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於審判中自白，依
29 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

01 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惟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
02 縱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3 23條第3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

04 ②是應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5 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06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7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8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9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0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1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2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3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14 意」。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
15 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
16 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17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
18 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
19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
20 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21 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
22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查被告知悉交付帳戶資料供
23 他人使用，將使該他人得以持該帳戶收受、轉匯詐欺犯罪所
24 得款項，主觀上已認識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可能被用於收受
25 及提領包含詐欺犯罪在內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並得藉此遮
26 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自有其行為係幫助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行
28 為實現之犯意。然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畢竟並非詐欺
29 或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復無證據得證明被告有參與犯
30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被告交付帳戶雖有幫助他人實現詐
31 欺、洗錢犯罪之故意，然畢竟未有為自己實行詐欺、洗錢犯

01 罪之意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02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一提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金融帳戶行為，
05 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謝秀平之財物，並幫助詐欺集團於
06 取得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
07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此係以1行為，幫助他人對告訴人行
08 詐欺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幫助洗錢罪。

10 (四)又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
11 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
12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按行為後法律有
13 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
14 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又依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減
17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本次之犯行，幫助
19 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偵查
20 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
21 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2 尚可，且被告於行為時並無其他刑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頁)；並考量被
24 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害，暨檢察官對於論罪科刑
25 之意見且已允諾賠償告訴人部分之損失(本院卷第49、53
26 頁)，並考量被告於審判中自陳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中
27 尚有祖母須其扶養、職業為軍人、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
28 萬2,000元、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0 準。

31 (六)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01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02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03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4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5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
07 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於犯後已
08 知坦認犯行，且已允諾賠償告訴人之部分損失，業如前述，
09 堪認被告深俱悔意，信其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
10 再犯之虞，本院酌量上開各情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1 執行為適當，爰就被告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
12 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向告訴
13 人給付，以啟自新。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
14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5 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檢察官得向本院聲
16 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一併敘明。

17 三、沒收：

1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
21 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2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4 項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
25 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6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28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
31 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

01 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
02 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
03 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
04 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被告並
05 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
06 之財產，或對該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
07 限，自非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
08 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併予敘明。

09 (二)被告自陳並無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本院卷第48頁)，且
10 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犯罪
11 所得，爰亦不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2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3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莊渝晏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

28 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謝佳雯應給付謝秀平新臺幣拾伍萬元整。給付方法為：於民國
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給付新臺幣拾伍萬元，謝佳雯以匯
款方式匯入謝秀平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戶名：謝秀平，
代號：○○六，帳號：○○○○○○○○○○○○○○○○○○）。

21 附件：

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軍偵字第47號

01 被 告 謝佳雯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臺東縣○○市○○路00巷00號

03 送達地址：臺東○○00000○○○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謝佳雯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
09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10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11 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
12 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網路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
13 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人員與被害人
14 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
15 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
16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13日11時53分前某時，在
17 高雄市某處，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
18 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9 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復前往高
20 雄市岡山區某統一超商，將上揭合庫帳戶提款卡寄送予詐欺
21 集團成員，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其帳戶。嗣前開詐騙集團
22 成員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3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冒以謝秀平胞妹名義與謝
24 秀平聯繫，佯稱急需借款，致謝秀平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
25 13日11時53分許，匯款新臺幣20萬元至上揭合庫帳戶，旋遭
26 轉出一空，而成功掩飾隱匿前述陸續取得詐欺贓款之來源、
27 去向、所有權與處分權，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
28 謝秀平發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謝秀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謝佳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交付上揭合庫帳戶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我是要應徵家庭代工，對方說需要帳戶領薪水，我就先傳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對方，之後又去超商寄出提款卡，因為手機重製對話紀錄已經沒有了云云。 |
| 2 | 證人即告訴人謝秀平於警詢中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合庫帳戶之事實。 |
| 3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 告訴人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合庫帳戶之事實。 |
| 4 | 被告上揭合庫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 (1)上揭合庫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且於111年5月5日即有幣商驗證紀錄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將款項轉至上揭合庫帳戶之事實。 |

02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卻無法提出對話紀錄或其他證據以佐
03 其說，而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上揭合庫帳戶後，旋即遭
04 詐欺集團以轉匯其他帳戶，且其知悉有異後亦無報警追查，
05 故被告所辯顯有重大悖情之處，殊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
06 定。

07 三、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8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09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10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1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
15 以交付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數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16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
17 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8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3 檢 察 官 陳妍菽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陳順鑫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